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之谈判模式创新探析

汪曙申*

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基于一定政治基础的协商谈判始终是两岸双方增进互信、扩大共识、解决问题的重要方式和途径。两岸关系的性质从根本上决定了两岸谈判的形式和内容,两岸关系的实践决定并推动着两岸谈判深入发展,逐步形成反映历史阶段性特点的不同模式。基于两岸谈判的领域、层面对谈判模式的需求不同,两岸双方有必要从更为宏大的视野出发,根据两岸关系发展的历史规律和实际情况,适时推动谈判模式的创新发展,为构建和完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一、两岸谈判模式之历史演进

(一)“两会模式 1.0”

经 20 世纪 80 年代台湾启动政治转型和开启两岸交流,90 年代初两岸互动规模呈快速扩大之势,交流衍生的各类问题愈益增多,国民党当局长期坚持“不妥协、不接触、不谈判”的“三不政策”难以为继。1990 年 11 月 21 日,台湾当局成立获得官方授权与大陆方面联系与协商的民间性中介机构——海峡交流基金会,次年 3 月开始运作。大陆方面为推动两岸谈判、发展两岸关系,于 1991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作为与台湾方面海基会接触商谈的平台。1992 年,两会达成在事务性商谈中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之原则的共识,即“九二共识”。

“九二共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表明追求国家统一,成为两岸两会展开对话协商的政治基础。1993 年 4 月 29 日,海协会会长汪道涵与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本着平等协商、互惠双赢的精神,在新加坡协商签署包括《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及《汪辜会谈共同协议》等四项协议。《汪辜会谈共同协议》将此次会谈界定为民间性、经济性、事务性和功能性,协议内容涉及的是敏感度较低的事务性问题。不同寻常的是,此次会谈为 1949 年两岸分离后首次由双方执政当局授权的民间团体进行协商谈判,并签署正式的具有治理意涵的协议,发展出两岸谈判史上的“两会模式”。遗憾的是,1994 年“千岛湖事件”、1995 年李登辉访美接连冲击两岸关系,两岸谈判随之停滞。直至 1998 年两岸关系有所缓和,第二次“汪辜会晤”才于该年 10 月在上海举行,达成汪道涵访台的共识。但 1999 年 7 月李登辉抛出“两国论”,迫使汪访台行程取消,两岸关系也由此陷入冰点。自此,李登辉在分裂路线上越走越远,两岸互信荡然无存,两会商谈完全中断,一度承载两岸对话和商谈功能的“两会模式”无法再走下去。2000 年台湾首次政党轮替,民进党上台执政,陈水扁当局虽迫于美国压力提出“四不一没有”承诺,但顽固坚持“台独”立场和路线,完全否认“九二共识”,两岸关系根本没有转圜的余地,反而一步步陷入紧张对抗和冲突的恶性循环之中。

从制度创新的意义上说,上世纪 90 年代开启之两会商谈无疑是两岸关系发展中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本文称之为“两会模式 1.0”。“两会模式 1.0”的重要意义在于:第一,它是在蓬勃发展的两岸经贸往来和不断增长的民间交流之下催生的,终结了两岸长期不接触、不谈判的历史,奠定了两岸对话谈判的政治基础。第二,它创设了两岸通过谈判解决一般事务性问题的新途径、新方式,开创并建立了两岸制度化协商的崭新机制。第三,它成功探寻出一条有利于两岸化解敌意、缓和对抗、加强合作的可行路径,标志着两岸关系迈

* 作者为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出了历史性重要一步。正如马英九称,“该会谈开启两岸以谈判化解敌意、以协商取代对抗的历史新局”^[1]。

(二)“澳门模式”

2000年5月民进党执政后“台独”分裂活动加剧,两岸关系趋于紧张动荡,两会协商持续中断,两岸交流所衍生的大量事务性问题缺乏妥善解决的途径。从台湾方面看,陈水扁2003年抛出“一边一国论”的单方面改变现状的动作遭到内外强烈批评,2004年陈连任后在各方压力下试图缓和两岸情势,于是年“双十讲话”中抛出“两岸可以九二香港会谈为基础,寻求虽不完美但可接受的方案,作为进一步推动协商谈判的准备”^[2]。从大陆方面看,在民进党否定“九二共识”致使两会机制缺失的情况下,大陆为尽早解决制约着两岸交流合作的直接“三通”问题,展现出相当的灵活务实态度,提出由两岸民间行业组织进行协商的政策思路。2003年4月陈云林在纪念“汪辜会谈”十周年的讲话中提出,“在两会对话和谈判未能恢复的情况下,可以由两岸民间行业组织协商解决‘三通’问题,搁置政治争议,及早达成协议,尽快通起来。”^[3]

在此特殊情势下,由两岸民间行业组织负责对口协商的优势在于,它不是两岸政治对话和谈判,能最大化地使技术问题单纯化、解决方式便捷化。基于此,大陆方面首先与坚持“九二共识”的国民党达成实施两岸春节包机的共识。由于在野的国民党没有公权力,最后通过行业对行业、团体对团体的方式就包机的技术性、业务性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具体看,2005年两岸春节包机由大陆方面中国民用航空协会海峡两岸航空运输交流委员会与台湾方面台北市航空运输商业同业公会在澳门进行对口商谈,两岸民航主管部门官员各自以民间行业团体顾问的身份与会。最后,双方于2005年1月达成春节包机协议,同意两岸包机双向对飞、不中停和多点开放,由双方共同实施。

上述谈判被不少学者概括为“澳门模式”,即采用一种“复委托”的谈判形式。2003年10月,台湾当局修改《两岸人民关系条例》,新增“复委托机制”,规定除海基会外,台湾当局可以委托其他具有公益性质的法人协助处理两岸事务或代之签署协议,而经台湾当局委托的海基会也可以“复委托”其他公益法人执行任务。该项修法意味着,台湾当局确认了两岸事务性议题可以采用“官方主导、民间协商”方式,突破了以往单一的两会谈判模式。此后,两岸执政当局在两会平台停摆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分别委托各自相关民间行业团体,就特定事务性问题进行磋商并达成共识。与“两会模式1.0”不同的是,两岸民间团体成为形式上的谈判主体,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官员以民间团体顾问的身份与谈,台湾“陆委会”和海基会人员不上谈判桌。台“陆委会”曾以“搁置争议、不设前提,相互尊重、实事求是,政府主导、民间协助”来界定这一模式^[4]。淡江大学大陆研究所所长张五岳则将该模式称之为“政府授权、民间名义、官员主谈、公权力落实”。2011年台湾地区领导人竞选期间,前“陆委会主委”吴钊燮访美时抛出“澳门模式”,宣称民进党重新执政后可能以“澳门模式”取代“九二共识”作为基础延续商谈,反映出“澳门模式”在民进党内确实有一定市场。

如今看,“澳门模式”的内核是民间协商、达成共识及各自确认,它是特殊两岸关系的产物,能够解决一定的事务性问题,但有着明显的局限性:第一,它是在两岸互信缺位情况下的权宜性安排,仅用于解决“个案”问题,并无适用于两岸关系的普遍性意义。第二,它所涉及的春节包机简单、单纯,很难适用于牵涉两岸更广泛重要利益的复杂事务。特别是在两岸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时期,“澳门模式”根本无法适应两岸关系的形势和需求。第三,它不是两岸制度性商谈,既不能作为衡量两岸关系发展的根本性指标,对两岸关系和平稳定的正面作用亦相当有限。

(三)“两会模式2.0”

2008年台湾发生第二次政党轮替,国民党实现重新执政。马英九上任后的重要议程之一即贯彻国民党的大陆政策,重建两岸和平稳定的格局。马英九当局大陆政策的核心是,在“中华民国宪法架构”下,维持“不统、不独、不武”的台海现状,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恢复两岸协商,推动和完善两岸关系的制度化。一方面,马英九当局执行的“三不政策”缺乏明确政治方向,遭致不少人的质疑、批评;另一方面,马英九当局承认并坚持“九二共识”的做法为两岸重启商谈创建了基础,在2008年5月执政后迅速恢复两会中断十年之久的对话商谈,其发挥的重要功能和积极意义不容否定。5年来,“陈江会谈”共举行了八次会议,签署了18项协议,涵盖“三通”、旅游、食品、医药、渔工、检疫、共同打击犯罪、经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金融监理、货币清

算以及投资保障等广泛领域。2013年6月举办两会领导人换届后的首次“陈林会谈”,顺利签署两岸服务贸易协议,进一步推动两岸经济社会走向全面交流融合。台湾《经济日报》社论曾指出,若将两岸会谈以1.0、2.0作阶段性的区分,“汪辜会谈”两岸关系破冰可视为1.0阶段,“陈江会谈”两岸经贸协商新时代可视为2.0阶段^[5]。本文之所以将2008年迄今举行的两会商谈称之为“两会模式2.0”,主要是其与上世纪90年代之“两会模式1.0”相比具有以下重要特征:

第一,两岸建立并巩固政治互信,两会商谈形成制度化运作,更加稳定、更具可持续性。两会重启商谈的基础可以追溯至2005年4月“胡连会”达成的国共两党“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2008年国民党重新执政后坚持“共同愿景”的基本路线,建立和增进两岸政治互信,才得以实现两会商谈的重启和制度化。此外,两会之间展开多层次的交流互访,成立两岸经济合作委员会,召开“协议成效与检讨会议”,均有助于促进双方相互了解、有针对性探讨问题并保障协商成果落到实处。与“两会模式1.0”相较,“两会模式2.0”充分体现了“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的精神,其稳定性、连续性和制度性更强。

第二,两岸功能性业务主管部门谈判参与度大幅提升。伴随两岸事务性谈判领域拓展、专业性增强,两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以两会顾问的形式直接参与到谈判,就协议框架和内容进行全面沟通协商。如在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协商谈判中,大陆方面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与台湾方面“金管会”是业务主谈者;两岸共同打击犯罪与司法互助协议,由大陆方面司法部、公安部与台湾方面“法务部”对谈;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则由大陆商务部与台湾“经济部”负责主谈,等等。对此,台湾当局将其概括为“机制对机制”、“官员对官员”^[6]。在两岸业务主管部门完成技术性和事务性的协议文本草案协商后,再由两会展开预备性磋商,最后召开两会领导人会谈正式签署协议。两岸业务主管部门以适当身份参与谈判,丰富和发展了“两会模式2.0”的功能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第三,政治能量和社会效应更加显著。政治上的互信、经济上的互惠、解决问题的导向,共同放大了2008年以来两会会谈的政治能量和社会效应。一方面,两会商谈的成功实践不仅扩大了两岸关系的制度化网络,更具意义的是在其过程中厚植了两岸执政当局的相互了解与信任,形成两岸关系中“互信——制度化”之间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19项协议的达成和落实显著降低了两岸货物、服务、人员和资本交流互动的交易成本,极大地推进了两岸交流融合的历史进程,丰富和完善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内涵。

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之谈判模式创新

在实现两岸最终统一之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螺旋上升过程,需要克服一系列的差异、难题和矛盾。在影响和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诸项因素中,谈判模式创新将会在未来特定阶段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一) 模式创新之基本条件

从两岸关系发展史看,理论上提出的各种谈判构想能否付诸实践并发展为成熟的模式受到各种客观条件的影响。不论是“两会模式1.0”、“澳门模式”还是“两会模式2.0”,都有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背景及条件。基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的性质和特征,适时推动谈判模式创新符合两岸关系前进的内在需求,也具有现实条件的支撑。

第一,实力、信心与创新。大陆的实力、信心决定着两岸关系的走向。继2000年至2008年取得“反台独、反分裂”斗争胜利后,大陆从2008年开始逐步确定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并持续推进之,牢牢掌握了两岸关系的主导权。在2010年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后,大陆将在本世纪第二个十年进一步发展完善制度、推进对外开放、释放改革红利,实现经济总量翻倍的目标,国际地位势将有一个全新的飞跃。整体实力大幅增强、处理国内外复杂事务信心提升,都将有利于大陆在两岸关系上推动包括谈判模式在内的系统性创新。

第二,原则立场上“同”的坚持与扩展。两岸谈判中的模式创立,需要两岸双方共同努力和谋划,其中台

湾当局对两岸关系性质持何种原则立场至关重要。马英九连任后多次表示,不论在国内或国外,都不会推动“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台湾独立”。2013年6月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在马英九授权下与习近平总书记会谈,明确提出两岸各自的法律、体制都主张“一个中国原则”,都用“一个中国架构”来定位两岸关系,而非“国与国”的关系。国民党和马英九当局在坚持“九二共识”和“不独”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主张一中原则和一中架构,这表明两岸在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识上迈出新的一步。随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的推进,两岸不断给予“两岸同属一中”更加清晰、明确的表述和宣示是完全有可能的。只要2016年国民党继续执政,两岸双方对原则立场上“同”的坚持与扩展就不会中断,就有利于两岸执政当局抓住机遇、引领形势,适时推动谈判模式创新。

第三,理性务实管理分歧的态度。两岸之间的特殊历史造成两岸关系发展中的矛盾复杂、难点密布,任何两岸谈判模式都必须考虑到这些矛盾和难点,这就需要有理性务实的态度。从以往两岸谈判的实践看,双方基本照顾到战略性与策略性、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并从中找出一整套管理争议和分歧的方法、手段。实践证明,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两岸谈判可以暂时搁置争议以寻求双赢。即使未来两岸谈判“由易入难”、“由经入政”,只要有理性务实的态度,两岸在“深水区”亦能找到管理分歧、解决矛盾的妥善办法,其中就包括谈判模式的创新。

(二) 模式创新之基本精神

两岸全面交流合作格局的形成和发展对两岸关系的“顶层设计”提出了更高要求,谈判模式创新是两岸关系制度化“顶层设计”的重要组成,必须坚持科学性、平衡性、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基本精神。

第一,科学性。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有其内在遵循的规律,它受到两岸历史、地理、文化、经济、政治、社会等因素的交互作用,特别需要掌握好节奏、步调。谈判模式创新首先要坚持科学性的原则,即首先要正确地反映两岸关系现实,要体现“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客观事实,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造成“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汪道涵曾指出,以什么为基础进行谈判,关系到两岸关系的性质与和平统一的前景^[7]。其次要根据两岸关系发展的具体实践来把握创新的“面”和“度”,既不能因急功近利而搞超前的“大跃进”,也不能因瞻前顾后的保守心态而错失机遇。

第二,平衡性。两岸在地理、人口、经济、军事、制度等方面悬殊差距大,台湾社会在面对大陆时存在“弱者”心理,近些年来台湾社会出现两岸相处之道的“大小关系论”就是其表现^[8]。未来两岸强弱之势继续扩大以及台湾社会怀疑戒备心理长期存在,要求两岸双方必须正视差异、正确看待差异,因此两岸在谈判模式创新上应该处理好“大小关系”,坚持平等互惠的精神,把握好谈判过程中的平衡性,不搞单方面的强加于人。

第三,前瞻性。在两岸关系中,任何一项政策举措必须既有延续历史的纵深,又有掌握未来的前瞻性。正如马英九所言,“两岸关系仍须有新构想、新视野及新动力,方能开创永续的和平及繁荣。”^[9]谈判模式创新的前瞻性表现在:一是在正确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过程及特点的基础上,合理设计创新的形式与内容;二是创新不仅要有预警性,能提前反映两岸关系发展的需求,而且要体现规划性,开拓和引领两岸关系发展的方向。

第四,建设性。历史告诉我们,发展两岸关系既需要政治基础和互信,更需要诚意和诚信。谈判模式创新的建设性应体现在,一方面它应有利于扩大两岸共识,巩固既有协商成果,另一方面有利于扩展两岸和平协商格局,推动签署包括科技、文化、教育及政治军事领域的系列协议。

两岸协商谈判关系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础工程建设。坚持谈判模式创新的上述原则,目的在保持两岸谈判与两岸关系发展的方向性与协调性,努力确保未来不管谁在台湾执政,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方向及进程不会逆转。

(三) 模式创新之基本内涵

两岸谈判及其模式发展始终基于两岸关系实践的一般规律,即是一定经济社会需求的反映,谈判模式创新因其超前性而具有较大难度,总体分为形式与内容两个方面。

第一,主要形式。5年多来,“两会模式2.0”在推进两岸事务性和功能性商谈上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今后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仍需要进一步发展该模式。同时要看到,两岸协商从经贸、社会、文化等“低政治领域”逐步过渡到政治、军事、安全、外交等“高政治领域”是一个历史的趋势,为因应这一过程中存在的固有矛盾和分歧,妥善处理双方的名义、地位将便于进一步深化商谈。未来,两岸谈判的形式可以不拘泥于两会框架,应根据两岸谈判的规律及需要进行创新性发展。2012年11月26日,王毅在“九二共识”20周年座谈会上指出,达成共识的方式也可以灵活多样,不拘一格。对此,两岸政学界已提出一些建议,比如适时创设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2010年9月,台湾大学副校长包宗和提出,可效仿两岸设立经济合作委员会,成立半官方性质的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研拟两岸和平协议^[10]。2011年4月,淡江大学教授张五岳提出,为因应未来两岸可能的政治对话和协商,台湾方面可以效仿当年“国家统一委员会”的机制,在“总统府”设立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研拟“两岸和平互动纲领”的可行性^[11]。前台湾省议会议长、“21世纪基金会”董事长高育仁亦建议,应早日成立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推动签署和平协定、建立两岸制度化的和平机制。杨开煌建议台湾方面在“总统府”下设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以作为协调岛内各党派立场、凝聚共识和研议功能性议题的平台。2012年3月由台北论坛基金会董事长、前“国安会秘书长”苏起发起的台北论坛公开发表《政策建言书》,建议在“总统府”下设法制化的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容纳政党及社会代表,建构台湾内部对发展两岸关系的共识。大陆方面中华文化发展促进会副会长辛旗进一步建议,为两岸政治谈判创造条件,两岸双方可成立海峡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由两岸领导人担任主委,由两岸各自管辖区域内的公权力机构组成代表团进行谈判,代表团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权力,须得到两岸当局的充分授权^[12]。全国台湾研究会研究员刘建青提出,两岸有必要共同设立双主席制的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由两岸政治领导人担任共同主席,以规避两岸目前在主权问题上的结构性矛盾,实现两岸领导人的定期会面;在该委员会下可设经济、外交、军事、文化、社会等数个分委会,共同研究处理和解决两岸关系发展中的问题。^[13]

以上创见体现了模式创新的基本精神,值得两岸双方进一步认真思考。本文认为,基于两岸谈判模式创新关系到两岸事务的决策、授权与执行问题,未来两岸政治谈判架构顶层设计至少应考虑以下三点。一是具有更高代表性,即应在规格和授权上要高于两会模式,有权就两岸政治、军事、安全、涉外等高层次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能就结构性矛盾和症结性问题形成结论。二是双向性,即两岸各自乃至进一步共同组织搭建谈判架构,一方面用于凝聚内部共识,另一方面作为双方对话谈判的平台。第一阶段可先各自成立具有高代表性,政、经、军、涉外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高级机构,针对两岸政治谈判中相对容易的部分,包括结束两岸敌对状态、协调两岸军事活动、加强在国际社会上的合作等,研拟方案、对话协商并达成协议。第二阶段可考虑成立由两岸执政当局最高领导人领衔的共同委员会,处理台湾当局政治定位、签订两岸和平协议以及最终的两岸统一形式等核心议题。三是名称使用弹性,可使用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也可采用双方都能接受的其它名称。

第二,基本内容。一般而言,谈判的形式从根本上是为谈判内容服务的。两岸谈判内容分为以经贸文教为主的“易”的部分和以政治军事为主的“难”的部分,二者之间是一种循序发展的递进关系。马英九当局处理两岸关系遵循的是“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先经后政”的原则,这说明其并未完全放弃解决“难”和“政”的问题,两岸政治关系常态化、制度化是迟早要解决的。马英九曾表示,两岸签署ECFA后进一步完成服务贸易协议和货物贸易协议,将为两岸关系带来重要的结构性改变,象征建立两岸经贸关系的基本法^[14]。照此逻辑,“两岸经贸关系基本法”是由若干个协议分阶段、分步骤达成,那么两岸政治关系的常态化、制度化甚至形成一个基本法,也将是通过两岸对话协商来分阶段、分步骤实现的。不同的是,“两岸经贸关系基本法”由两会模式完成,“两岸政治关系基本法”的达成可能需要两岸谈判模式创新的配合。

创新两岸谈判模式或建立两岸政治谈判新架构的目的是,在两岸从搁置争议走向面对争议阶段时,妥善处理 and 解决两岸关系结构性难题。一是政治上,总的方向是探讨国家尚未统一特殊情况下的两岸政治关系,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其所涉及事项包括两岸在主权和治权上的定位、两岸执政当局之间的性质关系、两

岸公权力部门互动的行为准则等。二是在军事上,总的方向是商谈建立两岸军事安全互信机制,减少军事对抗活动、防止误解误判,降低战争风险、增进军事安全。其所涉及事项包括讨论建立军事热线、互通军事演习活动信息、军事院校及部门交流、撤除导弹、调整军事部署、加强在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以及共同维护中华民族领土和海洋权益等问题。三是在对外关系上,总的方向是妥善解决台湾参与国际组织活动问题。其所涉及事项包括一般国际活动中台湾方面政治符号和政治象征的处理问题,台湾参与国际组织活动模式发展问题,两岸双方在国际社会加强合作的机制创设问题等。创新两岸谈判模式从根本上是为两岸最终达成和平协议服务的,由于这一过程牵涉到复杂的历史、法理和政策等因素,因此即使在未来新的谈判模式下,两岸双方也要审慎处理,做好模式创新之效应评估,逐步积累进步成果,严防造成两岸关系后退。

三、结论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的性质及定位是建立和发展两岸谈判模式的前提,模式创新理应立足两岸关系的性质和前途,应是在对历史经验和现实状况准确把握基础上的统筹规划与科学设计,不能凭空设想,更不能脱离实际。在谈判模式创新过程中,两岸双方有必要继续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的精神,继续发挥和展现开辟未来的政治决断和务实处理复杂事务的政治智慧,为解决两岸症结性问题逐步创造条件。

注释:

- [1] 马英九出席“汪辜会谈 20 周年”纪念茶会致辞,参见台湾“总统府”网站,2013 年 4 月 29 日。
- [2] 陈水扁 2004 年“双十讲话”,台湾《中国时报》2004 年 10 月 11 日。
- [3] 《陈云林:积极促进两岸对话与谈判,开创两岸关系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03 年 4 月 26 日第 3 版。
- [4] 针对 2008 年台“陆委会”将此称为“05 年共识”,国台办表示,两岸民航业者就 2005 年春节包机的技术性、业务性事宜作出安排的过程,就是在“九二共识”基础上进行,完全不存在“陆委会”所谓大陆方面放弃一个中国原则谈判前提、开启两岸功能型议题谈判的序幕的问题,也根本不存在此臆想、杜撰的所谓“05 年共识”。
- [5] 《两岸会谈 2.5 时代的开始》,台湾《经济日报》2013 年 4 月 29 日。
- [6] 《赖幸媛吁大陆撤除对台军事部署》,台湾“中央社”2010 年 9 月 13 日。
- [7] 《汪道涵:两岸对话与谈判是和平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纪念汪辜会谈十周年》,《人民日报》2003 年 4 月 26 日第 3 版。
- [8] 马英九称之为“以大事小以仁、以小事大以智”。
- [9][14] 马英九接见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大陆访问团致辞,参见台湾“总统府”网站,2013 年 6 月 10 日。
- [10] 《学者促设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台湾《联合报》2010 年 9 月 3 日。
- [11] 《学者倡议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台湾《中央日报网路报》2011 年 4 月 19 日。
- [12] 《辛旗:两岸和发会领导人任主委》,台湾《中国时报》2012 年 5 月 5 日。
- [13] 《刘建育:发展两岸政治关系的基本原则》,中国评论网 2013 年 3 月 26 日。

(责任编辑 刘国奋)